



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(要点)

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代院长 刘万喜

过去五年工作回顾

五年来,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608802件,审执结596767件,较前五年分别上升180%、197.3%,其中中级法院受理案件63043件,审执结62184件,分别上升115.4%、118.4%。2022年,全市法院受理案件131822件,审执结119785件,同比上升3.5%、9.4%,其中中级法院受理案件12869件,审执结12010件,同比上升7.9%、13.1%。

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信阳

坚定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9778件,较前五年上升63.2%。严厉打击渗透颠覆破坏、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等犯罪,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。坚定不移惩治贪腐,审结职务犯罪案件318件437人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坚持打准打狠,审结一审涉黑案件26件247人、涉恶案件163件765人,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3个、恶势力犯罪集团39个,对238名首要分子、骨干成员及“保护伞”依法判处重刑,判决没收追缴赃款赃物、罚金2.6亿元。王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被省扫黑办评为全省十大精品案件,中级法院扫黑除恶审判团队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。

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严惩故意杀人、抢劫、强奸等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,审结案件2784件3222人,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638人,撞伤老人并杀人焚尸的曾某某被执行死刑。加大对多发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力度,会同相关部门既“打财”又“断卡”,审结案件647件1667人,为群众挽回损失3.6亿元,非法购买手机号码信息39万余条、诈骗2000万余元的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。坚决惩治非法集资犯罪,审结案件132件295人,集资诈骗961.7万元的肖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

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障。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,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判案件816件。遵循平冤理直、纠错正偏,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25件,给予国家赔偿38人。严格规范“减假暂”工作,裁定准予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6828人,不予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704人。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,在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前夕依法特赦罪犯74人。

围绕大局履职尽责,书写保障高质量发展司法答卷

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从落实当天立案抓起,从流程管理、审限变更抓起,持续压减各环节办案用时,2022年“执行合同”总时长219.4天,比全省均值短17.8天,居全省第2位。与工商联等共同推进诉前调解,在鉴定评估中探索竞价竞时,降低诉讼成本,淮滨法院鉴定评估“打包竞价”机制、司法网拍不动产“一站式”办理机制,入选全省月

度优化营商环境十大案例。上线案件信息查询二维码,开通“信阳投资者之家”,畅通诉前法律服务、诉中问题沟通、诉后意见反馈便捷通道。紧盯“办理破产”指标,助推危困企业救治出清。审结破产案件103件,华英农业等10家企业通过重整脱困重生,92家企业通过清算有序退出市场。积极参与国有“僵尸企业”处置,38件破产案件9个月内全部审结,清理债务4.9亿元,协助安置职工3164人,被省委、省政府表彰为“服务国企改革攻坚工作先进单位”。紧盯“保护中小投资者”指标,打造安商惠企法治环境。出台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办法,逐项分析评估司法措施的合法性、合理性,最大限度降低正常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,走访企业7351家,举办法治讲座162场,帮助解决涉法问题299个。

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审结一审金融借款、民间借贷等纠纷95899件。强化“穿透性审查”,依法调整过高民间借贷利率,否定职业放贷行为效力,合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和违法犯罪问题,发出司法建议9件,移送线索177条。

站位治理能力现代化,助力法治信阳建设加快推进

助推法治政府建设。依托党委政府大力支持,实现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平台全覆盖,诉前化解行政争议174件;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由2017年的11.1%提升至2022年的89.2%,促成21.5%的行政争议顺利和解。在全市支持配合行政审判工作的良好环境下,两级法院共办结一审行政案件6215件、非诉执行案件7930件,有力保障了人居环境整治、火车站北广场建设、出山店水库移民搬迁、环大别山高速公路建设等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顺利推进。

积极参与社会治理。围绕“三零”创建,依托司法大数据,向党委政府报送“民转刑”、醉驾等分析报告51份,推动“数”助决策、“数”助治理。坚持教育、感化、挽救方针,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75件,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,让未成年罪犯无痕回归社会。开展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,59个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纠纷联调、问题联治,就地高效化解纠纷119771件,董家河法庭、达权店法庭被评为全省先进人民法庭,龙山法庭等8个人民法庭被评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。与银保监会等16家单位建立诉调对接机制,872名调解员进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,诉前调解各类纠纷106921件,全市一审民事新收案件数、万人成讼率2022年首次出现下降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

切实保障民生权益。认真贯彻实施

民法典,审结涉及就业、住房等一审民事案件322040件,较前五年上升182.4%。会同公安、保险等部门,率先推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,调解成功13785件,理赔2.7亿元,受到省法院表彰。服务乡村振兴,审理土地承包、土地流转等案件1021件,为5800余名务工者追回劳动报酬1.9亿元。依法为2280起案件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3704万元,为1407名陷入困境的刑事被害人、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041万元,中级法院被评为“全国法院司法救助工作先进集体”。

倾情守护家庭温暖。坚持以调为主、调判结合,审结婚姻家庭案件60573件,调解撤诉率39.6%,潢川、商城法院巧断抚养、赡养纠纷,央视《乡理乡亲》栏目专题报道。加大反家暴力度,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8份,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筑起“隔离墙”。严惩性侵、拐卖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05件835人,对猥亵并胁迫、诱骗两名女童自杀的万某某判处死刑。

深化改革创新,持续提升审判质量、效率、公信力

让权益更快实现。持续深化“分调裁审”机制改革,推进案件繁简分流、快慢分道,小额诉讼、简易程序适用率91.1%。2022年一、二审平均用时42.2天、39.2天,较2017年分别缩短47.2天、12.5天。

让诉求更好化解。实行院领导值班接访、首访负责,让更多信访诉求在初访环节化解,2022年中级法院院领导接访占比96.7%,居全省首位。坚持实质性化解,落实“先评查再化解”“三到位一处理”,化解信访积案421件。全院全员全程抓信访工作经验被省法院推广,涉诉信访团队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。

过去的五年,我们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法院工作的最高原则。我们把

锻造过硬队伍作为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。我们把深化司法民主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。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。认真落实《人民陪审员法》,1295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61304件。持续开展“万名群众旁听案件庭审”活动,22万余名群众走进法庭,零距离感受司法。坚持全面公开,向当事人推送案件流程节点信息396.4万条,线上直播庭审6.3万场,上网文书39.3万份,召开新闻发布会105场,通过自媒体发布信息8.5万条,中级法院被最高法院表彰为“优秀直播法院”,官方微信“信阳法院”连续多年稳居全国政法新媒体一百强,宣传工作连续七年受到最高法院表彰。

过去五年,是极不寻常、极不平凡的五年。面对司法领域的深层次变革、世纪疫情的巨大冲击、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、人案矛盾的日益加剧,我们迎难而上,愈战愈勇、愈战愈强!法官官额制、人员分类管理、人财物省级统管等“四梁八柱”改革平稳落地,基本解决执行难、扫黑除恶等一系列重大攻坚任务圆满完成,智慧办案、智慧服务、智慧监管日臻完善,案件质量、审判效率、司法效果稳步提升,两级法院18项业务指标中14项处于优良区间,6项位居全省第一方阵,4项进入全省前3。中级法院先后荣获全国爱国拥军模范单位、集体二等功、省文明单位标兵等称号,并一举摘下“全国优秀法院”最高荣誉,全市法院87个集体、128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,整体工作发生了令人振奋的新变化。特别是去年12月份以来,为减轻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,留岗人员不畏难、不退缩,发扬大别山精神,一以当十,坚守阵地,确保群众来访有人接、诉求有人理、案件及时办,全市法院诉讼案件结案比102.8%,再创新高,居全省第3位,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。五年来的行动证明,我们担得起市委和900万老区人民的信任与重托!五年来的成绩诠释,我们无愧于“全国优秀法院”的荣誉称号!

今后五年工作安排

- 实施政治能力提升工程,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迈上新高度
- 实施保障能力提升工程,在护航“1335”工作布局上展现新作为
- 实施案件质效提升工程,在实现公平正义上追求新境界
- 实施诉源治理提升工程,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上取得新成效
- 实施智慧法院迭代升级工程,在科技与司法深度融合上打造新场景
- 实施素质作风提升工程,在锤炼过硬队伍上塑造新形象